

屏東縣立忠孝國小學生志願服務運用計畫

一、依據:志願服務法、屏東縣政府推動教育類志工服務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9 條，為提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維護受服務者之權益，辦理基礎、特殊訓練。
- (二)強化從事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對志工服務知識有更進一層的瞭解。
- (三)提升志工交通安全、圖書書籍資料管理及基本法律觀念知能。

三、組織及工作分配:

- (一)本校學生志工由本校六年級學生組成，為無給榮譽職，並由本校學務處督導之。
- (二)招募方式為透過 LINE 群組、粉絲專頁公告招募訊息，並以 Google 表單線上報名。
- (三)依工作分組執行:

本校學生志工分組表

組別	服務內容	執勤時間	需求人數	服務地點
交通服務組	協助兒童上下路隊秩序維持	週一~週五 7:15~7:40	9 人	大校門口、 西側門
校園紀律組	協助維持校園秩序與安全之規勸與糾舉登記	週一~週五 10:10~10:30	24 人	各樓層前後走廊、 操場及遊戲區
圖書管理組	協助圖書室書籍整理、學生借閱登記	週三、週四 08:00~08:40	4 人	圖書室

四、志願服務學生訓練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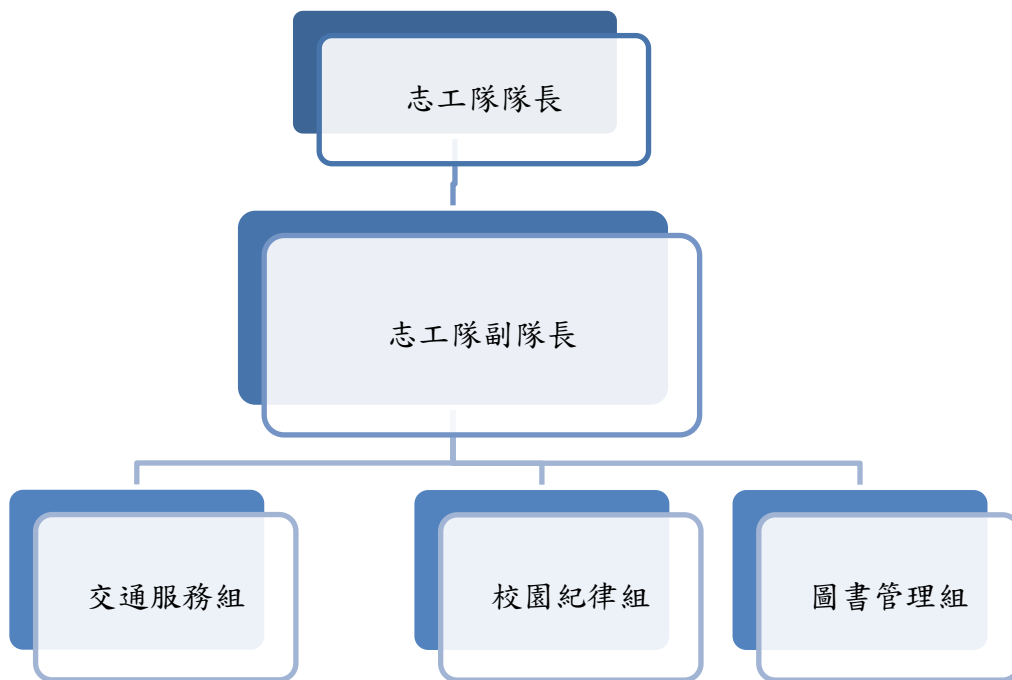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基礎訓練 6 小時:學生志工基礎訓練由本校生教組長與研發組長，預錄授課 Youtube 影片，學生志工需點選收看，其線上訓練課程內容如下：
 1. 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 2 小時
 2.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 2 小時
 3.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 2 小時
- (二)教育類特殊訓練 6 小時:訓練課程內容依服務工作性質由本校學務處規劃後，報縣府備查後實施。

五、組織與職掌:

(一)人員編制與職掌:

1. 本隊設置隊長 1 人、副隊長 1 人，由六年級學生各推選一名擔任，此外各小組設置組長 1 名，協助聯繫事項；隊長如中途退出由副隊長代理執行隊長之職務。
2. 隊長、副隊長及各組組長任期 1 年，協同志工承辦人溝通志工隊隊務所需之事項。
3. 志工督導由本校學務主任擔任，綜擬全隊行政事務，交通組與紀律組志工由本校學務處負責督導；教務處則負責圖書管理組之志工督導工作。
4. 志工承辦人由本校生教組長擔任，研擬全隊服務項目與內容，以及招募和訓練。

(二) 志工組織架構圖



六、志願服務人員管理：

- (一) 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：志工經過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取得結業證書者，取得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。
- (二) 志工排班原則：各組分成三小組輪替，每一週輪值一次。
- (三) 志工出勤管理：依規定時間確實簽到，無故不到勤者，超過三次視同退出志工隊。
- (四) 志工請假：依規定向生教組長、研發組長或學務主任告知。

七、志願服務人員會議：

- (一) 期初說明會議，說明志工服務工作計畫，協助新進志工了解志工隊服務內容。
- (二) 期末檢討會議，工作檢討，了解各組志工服務狀況及服務學習經驗分享。
- (三) 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八、志願服務人員考核：

- (一) 設置志工管理與督導者，訂定志工申訴管道（附件一）。
- (二) 申訴管道：屏東縣忠孝國小 08-7384745


九、志工獎勵：

1. 依據「志願服務法」及「屏東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等規定獎勵。
2. 學校可視需要於全校性活動頒發獎狀予表現優良之志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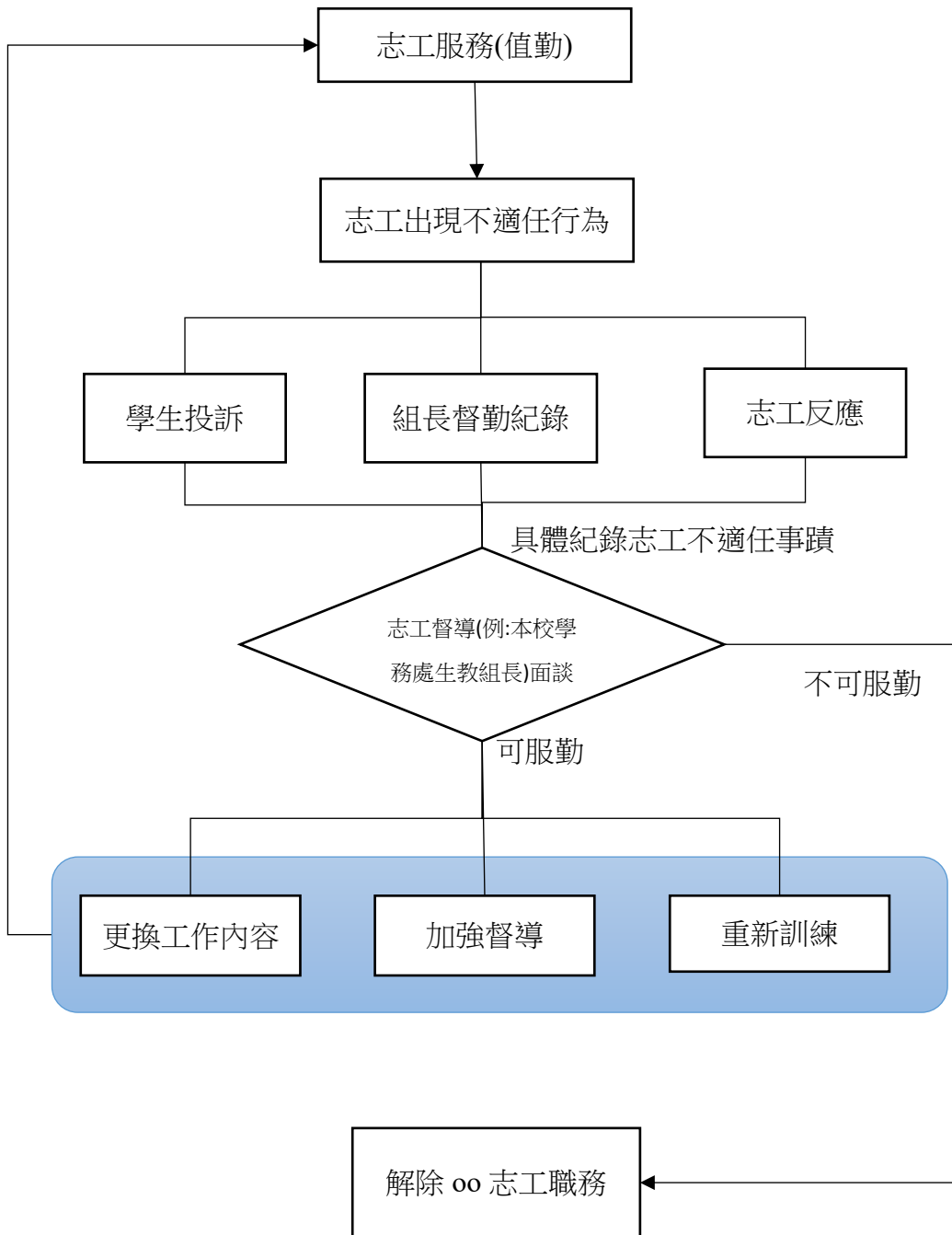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附則

- (一) 優先參加縣政府或本校舉辦之各項觀摩研習活動。
- (二) 表現優異志工優先參與各項教育成長訓練，充實服務知能。
- (三) 受推薦參加校內、外各項獎勵表揚。

十一、本計畫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 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
忠孝國小志工督導機制流程圖



1. 志工於服務期間出現違反志工倫理守則或服勤單位之相關規定。

2. 具體陳述志工違反之事實。

3. 各組長進行面談。

4. 重新規劃志工工作內容或加強督導及訓練。

5. 經屢次督導無效，須解除志工之職務。